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3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于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于持有 33,100 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四日